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11109714-0435283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乌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4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51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53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73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78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8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11109714-04352835

项目名称：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预算编号：0426-W00007327

预算金额（元）：**5275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5034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75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徐汇区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徐汇区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正式用电工程施工，配电房容量为两路 10KV；2*2000KVA 用电。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出厂运输、现场吊装就位、安装接线、系统调试、电力试验、第三方竣工验收、供电部门验收及正式送电。

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评审、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回避事项非涉及上述全部项目的可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8）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54253318*86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511109714-04352835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62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

序号	条款名称	
		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21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3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

序号	条款名称	
		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资格声明函**（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表必填，格式附后）**；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15）技术规范偏离表；

（16）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7）设备说明一览表；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设备选型、产品技术、性能等内容；

（19）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技术文档管理等内容；

（20）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21）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2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3）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合同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63，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单位请针对“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做完整响应。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若有缺漏，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

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签字。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___页至___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9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10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清晰扫描件**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枫林路街道127b-22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工程包1

完工期（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本项目投标总应包括项目整个项目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配件、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等。中标单位为履行本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设备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	…	…	…	…	…
2							
3							
4							
5							
·							
·							
N							

注：投标单位应详细填报投标产品所有分项材质明细，如投标单位填报不清或不填写的，将会对该投标单位的评标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材质：面板材料、基材、五金件、主要配件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备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	个人主要执业经历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八、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签字。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9、资质要求：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

动法等情形。

3、本项目“**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变配电采购及安装**
2	采购预算金额	**5,275,600 元（国库资金：5,275,600 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5,034,3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高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电缆、母线、电力监控系统等成套设备供货，含配套安装、调试、红线排管、电力试验、并网送电、售后维保等全套伴随服务）
4	采购意向公开	已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意向公开
5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归类：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全部设备采用国产产品
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8	验收方式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货物及配套服务整体竣工验收，同步配合供电部门完成并网送电验收，双重验收全部合格视为项目竣工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800 号。

2、建设规模：校园总用地面积 250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4.55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4.0 万平方米），地下 8335 平方米。建成后满足 4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其中小学 20 班,初中 28 班,共计学生 2060 人。根据上海市公办初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初中师生比 1/11.9，小学师生比 1/14.5，总计教师数量为 163 人，职工 15 人,共计教职工 178 人。本项目配置两路 10kV 2000kVA 配电系统，采购全套变配电设备并完成供货、安装、试验、送电全流程工作。

3、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出厂运输、现场吊装就位、安装接线、系统调试、电力试验、第三方竣工验收、供电部门验收及正式送电。

三、 采购范围

1、负责本项目用电手续的申请、协调供电方案的批复以及供电验收等工作。

2、变电所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供货及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等工作，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模拟屏、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的供货；自 10KV 高压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供货；站内所有设备的基础槽钢制作、安装。提供满足电力公司验收要求的安全用具。变电所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调试、交接试验。

3、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10kV 进线断路器柜	1.名称:10kV 进线断路器柜 2.柜编号:AK101、AK201 3.型号:KYN28-12 4.规格:800X1500X2300 5.说明：含综保，多功能表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	10kV 计量柜	1.名称:10kV 计量柜 2.柜编号:AK102、AK202 3.型号:KYN28-12 4.规格:1000X1500X2300 5.说明：柜内电流、压互感器由电业提供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	压变避雷器及出线柜	1.名称:压变避雷器及出线柜 2.柜编号:AK103、AK203 3.型号:KYN28-12 4.规格:800X1500X2300 5.说明：含多功能表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4	变压器柜 TA TB（含连接铜排）	1.名称:变压器柜 TA TB（含连接铜排） 2.柜编号:TA TB 3.型号:非标 4.规格:2200X1700X2200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	台	2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要求			
5	配电变压器	1.名称:配电变压器 2.型号:SCB18-2000/10-NX1（能效一级） 3.容量（kV·A):2000KVA 4.电压（kV):10(+3,-1)x2.5%/0.4kV 5.说明：带温控仪、风机及外壳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2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6	400V 低压总进线柜	1.名称:400V 低压总进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B01 5.说明：4000A 4P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7	400V 低压联络柜	1.名称:400V 低压联络柜 2.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B02 5.说明：4000A 4P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8	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B03 5.说明：300kVar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9	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B04 5.说明：300kVar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0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05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1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06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2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07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3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08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4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09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5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10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6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11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7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B12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8	400V 低压总进线柜	1.名称:400V 低压总进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A01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9	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A02 5.说明：300kVar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要求			
20	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1000x1000x2200 4.编号:ANA03 5.说明：300kVar 6.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1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4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2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5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3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6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4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7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5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8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6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09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7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10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及调试费
28	低压柜出线柜	1.名称:低压柜出线柜 2.电柜型号:MNS 3.规格:800x1000x2200 4.编号:ANA11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9	直流屏-60Ah	1.名称:直流屏 2.型号:DC110V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0	变电所后台电力监控系统	1.名称:变电所后台电力监控系统 2.电力能量管理系统:电力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3.网络附件:网络配套附件 4.监控桌椅:监控桌椅一套 5.通讯机柜:2230*800*600 6.网络交换机:8 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7.UPS 电源:2KVA/1.4KW/1H 8.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 9.显示器: 22 英寸宽屏液晶 10.监控主机:2G 内存 3200GHD,DVD-RW,键盘，鼠标，网卡，声卡，512M 独立	套	1	含安装及调试费
31	模拟屏	1.名称:模拟屏 2.型号:综合考虑 3.规格:1.5m*1.5m，马赛克式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安装及调试费
32	站用电屏	1.名称:站用电屏 2.型号: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3	低压进线密集母线（断路器柜至联络母线）	1.名称:低压进线密集母线 4000A（断路器柜至联络母线） 2.型号:综合考虑 3.规格:4000A/4P	m	7	含安装及调试费
34	始端箱	1.名称:始端箱 2.型号:综合考虑 3.规格:综合考虑	台	1	含安装及调试费
35	钢管接地极	1.名称:钢管接地极 2.材质:钢管 3.规格:DN40，L=25	根	6	含安装及调试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6	接地母线 50*5	1.材质:接地扁铁 2.规格:50*5 3.安装部位:槽钢基础、高低压柜接地点等 4.安装形式:焊接或螺栓固定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m	150	含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7	控制电缆 ZB-KVV-0.45/0.75-4*2.5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ZB-KVV 3.规格:ZB-KVV-0.45/0.75-4*2.5 4.材质:铜芯 5.电压(kV):0.45/0.75 6.敷设方式:明线穿管	m	81	含敷设及调试费
38	控制电缆 ZB-KVV-0.45/0.75-3*2.5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ZB-KVV 3.规格:ZB-KVV-0.45/0.75-3*2.5 4.材质:铜芯 5.电压(kV):0.45/0.75 6.敷设方式:明线穿管	m	35	含敷设及调试费
39	控制电缆 ZB-KVV-0.45/0.75-7*4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ZB-KVV 3.规格:ZB-KVV-0.45/0.75-7*4 4.材质:铜芯 5.电压(kV):0.45/0.75 6.敷设方式:明线穿管	m	38	含敷设及调试费
40	控制电缆 ZB-KVV-0.6/1KV-4*6+E6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ZB-KVV 3.规格:ZB-KVV-0.6/1KV-4*6+E6 4.材质:铜芯 5.电压(kV):0.6/1KV 6.敷设方式:明线穿管	m	17	含敷设及调试费
41	电力电缆 B1-WDUZA-YJV-1KV-4*70+E35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B1-WDUZA-YJV 3.规格:B1-WDUZA-YJV-1KV-4*70+E35 4.材质:铜芯 5.电压(kV):0.6/1KV 6.敷设方式:明线穿管	m	50	含敷设及调试费
42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堵料 2.材质:综合考虑，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方式:综合考虑，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4.部位:综合考虑，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m3	0.5	含敷设及调试费

四、 产品及技术要求

10/0.4kV 干式变压器

1、采购范围

1.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应包括

（1）变压器：

1） 变压器及防护外壳；

2） 变压器的附属设施；

3）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和维修保养专用工具；

4） 全套技术资料（要求出厂供货时提供，质量证明书等资料须随机提供）；

（a） 设备零部件清单；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c） 技术说明；

（d） 质量证明书；

（e） 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

（f） 易损、易耗备件清单及价格；

（g） 原产地证书、合格证书、质保证书；

（h） 资料总清单；

（i） 装箱发货清单。

10/0.4kV 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2、设备采购清单

（1）设备名称：干式变压器（配 IP3X 外壳，变压器温控器带 RS485 通讯接口，供 SCADA 系统用。配干式变压器与低压开关柜之间的连接铜排。）

（2）SCB18-2000kVA 10(+3-1)x2.5%/0.4kV Dyn11，Uk=6% 2 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IEC60726- 《干式电力变器》 GB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ZB K41003- 《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技术条件》 GB1094.1-5- 《电力变压器》

ZB K41005- 《6-220kV 级变压器声级》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20052-2020《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变压器技术条件

（1）工程装备运行条件

1）环境条件

安装场所 户内安装

海拔高度 ≤1000 米

环境温度 -15℃~+40℃日温差 25℃

相对湿度 ≤95%（5℃)地震烈度 8 度

2）电力系统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中性点接地型式 直接接地

（2）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容量 2000kVA 外壳保护等级 IP3X 一次额定电压 10kV

一次最高工作电压 12kV 二次工作电压 0.4kV

初级分接点 +3/-1 2.5%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三相

阻抗电压（UK%） 6%接线组别 Dyn11(△/Y)

线绕线圈绝缘 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线圈导体：

1）高压：采用铜质，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薄绝缘结构。

2）低压：容量在 2500kVA 及以上的产品，低压线圈应采用铜箔绕制，端部树脂固封，整体不浇注结构。

低压母排材料 铜排。

铁芯材料 优质硅钢片

绝缘等级 H/H

绕组平均温升 125K/125K

绕组最热点温度 180℃/180℃

工频耐压 35kV（高压）/3kV（低压）均为 1 分钟冲击耐压 75kV（峰值）

局部放电水平≤5PC 试验方法按 GB6450

噪音水平 按 ZB K41005 执行，投标商须提供噪音实测值绕组绝缘水平

（1）高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35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75kV（抗雷击能力）

（2）低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3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变压器过载能力

（1）1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长期运行（强迫风冷）

（2）3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60

高低压绕组绕线方式：高压线圈铜线绕制，低压线圈铜箔绕制。

短路耐受能力（由投标单位提供短路试验报告）

变压器带外壳（符合绝缘要求）运行时不应降容。

变压器应配有显示控制系统(测温元件埋设在低压线圈内)且三相线圈巡回轮流检测,PTC 非线性电阻和 PT100 线性铂电阻双重保护，LED 温度显示，单片机控制，可调控制温度、自动/手动启停风机，自动发出报警、跳闸信号、记录运行温度的最大值。并应有超温报警及跳闸接点。

变压器运行寿命 ≥30 年

变压器主绝缘及全部辅助有机绝缘体，均应具有阻燃性能，并通过 F1 燃烧试验，投标单位须随投标书提供燃烧试验报告。

树脂绝缘子的爬距 ≥20mm/kV

冷却方式

额定 AN/AF 过载 AN/AF

制造商应按 GB6450 所规定的保证额定数据在允许的偏差范围之内。

（3）连接铜排：

连接铜排规格按设计图纸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为准， （4）铭牌

每台变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上装有一块不锈钢铭牌，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变压器名称

标准代号

制造厂名称

出厂序号

出厂日期

相数

额定容量

额定频率

各绕组额定电压

各绕组额定电流

联结组标号

额定电流的阻抗电压（实测值）

冷却方式

使用条件（户内）

重量

（5）技术文件中应详细记录以下出厂试验项目中的全部试验结果：绕组电阻测定

电压比测量及电压矢量关系的校定

阻抗电压（主分接）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测量

绝缘特性的测量绝缘试验

4、投标单位需承诺所有投标的所有变压器的线圈使用的导电材料为 99.9%的无氧铜（不得使用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变压器所有技术指标均需符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变压器的形式试验报告

5、连接铜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无氧铜。

高压开关柜-清单对应设备：AK101、AK201 进线柜 2 台,AK102、AK202 PT 柜 2 台,AK103、AK203 YA 压变避雷器及出线柜 2 台

1、开关柜型号:KYN28-12

2、规范要求

开关柜生产厂家需有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制造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改版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当 GB 标准不全时可采用 IEC 标准：

GB/T 3906-2020　　3～35kv 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11022-199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404-2007　　3.6kv～40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997-81　　电气结构及安装型式代号

GB49421-2006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

IEC56　　高压交流断路器

IEC129　　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157/1　　低压断路器

IEC185　　电流互感器

IEC186　　电压互感器

IEC298　　额定电压 1kv～72.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529	外壳保护等级的分类
IEC599	运行中变电器和其它充油电气设备的气体分析的解释
IEC466	用颜色鉴别缘导线和裸导线
IEC73	指示灯和按钮颜色及控制开关装置
IEC265/68	高压负荷开关
IEC427/73	关于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接地端尺寸标准化
IEC518/75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接地端尺寸标准化
IEC282	高压熔断器
IEC664/80	在低压系统内的绝缘配合包括电气设备的电气间隙
IEC99	避雷器
IEC431	铜母排
IEC694	高压交流开关柜和控制柜的一般要求
IEC71	绝缘配合
IEC420/73	高压交流熔断器——负荷开关组合和熔器断路器组合电气
IEC269	低压熔断器
IEC282/1	限流断路器
IEC517	额定电压 1kv～36kv 高压交流开关柜和控制绝缘封闭

3、使用环境条件：

3.1 环境温度：上限 400C，下限-150C

3.2 温差为：250C

3.3 空气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3.4 抗震能力：地面裂度不超过 7 度

3.5 污秽等级： III 级

3.6 海拔高度：≤ 1000m

4、柜体技术特征

4.1 开关柜采用空气绝缘的中置式金属铠装开关设备。开关柜的外壳厚度 2mm 的优质敷铝锌板,，折弯成型，由螺钉、拉铆螺母、接触垫片、高强度螺栓等装配工艺。开关柜门采用静电喷涂 RAL7035，仅其表面抗撞击、耐腐蚀、抗氧化机械强度高、外形美观。

4.2 开关柜结构、材料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防护等级为 IP4X，开关柜由金属隔板分成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低压室四个独立的隔室，每一个隔室均完全独立且各隔室间防护等级达到 IP2X。

4.3 开关柜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结构，由柜体和手车两部分组成，断路器手车采用中置式。需装设特定导轨机构，操作轻便、灵活、不产生冲击力，行程开关接触可靠。

4.4 开关柜应设有观察窗，便于观察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接地刀闸分、合状态和监视电缆运行情况。

4.5 断路器在柜体中的工作、试验位置具有定位装置，并且能自动锁定位置

4.6 同类型规格的真空断路器要求完全互换性。

4.7 断路器主回路触头的表面应镀银且触头为梅花触指结构，以减少开关不对正时接触电阻的增加。开关柜的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的铜母线，开关柜的主回路、各单元以及各组件之间的连接导体的截面，应比额定电流有 10%的裕度，同时应满足动、热稳定的要求。

4.8 互感器的伏安特性，准确级及额定负载均应能满足继电保护及仪表测量装置的要求。电流互感器的短时耐受电流和短路持续时间及峰值耐受电流均应满足开关柜铭牌值的要求。

4.9 接地开关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均应与开关柜的铭牌相匹配。在通过短路电流时，接地开关不会由于产生的电动力而被意外地打开。

4.10 预留电脑监控系统接口。

4.11 开关柜操作电源：DC 110V，照明、加热器：AC 220V

4.12 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满足各种进出线的要求，可安装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避雷器，一次电缆端子距柜体底板高度不小于 650mm，柜体底部提供电缆封板和密封圈。

4.13 柜内相间及对地的空气间隙应不小于 125mm，如达不到应采取措施加强绝缘，用隔板隔离及复合绝缘，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

5、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额定电压（KV）	12
2	额定绝缘电压（KV）	12
3	额定电流（A）	630
4	极数	3
5	额定频率（Hz）	50
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KA）	25
7	额定关合电流（KA）	63
8	额定热稳 1 定电流（KA）	25（4S）有效值
9	额定动稳定电流（KA）	63 峰值

10	绝缘	工频耐压	相对地：（KV）	42（有效值）
			断口间：（KV）	48（有效值）
		雷电冲击耐压	相对地：（KV）	75（峰值）
			断口间：（KV）	84（峰值）
		爬电　比距	纯瓷绝缘不少于（cm/KV）	1．8
			环氧树脂绝缘不少于（cm/KV）	2．0
		空气净距		12．5
				12．5
11	操作循环			0-0．3s-co-180s-co
12	开断时间（ms）			≤60
13	合闸弹跳时间（ms）			≤2
14	分闸时间（ms）			≤45
15	合闸时间（ms）			≤68
16	弹簧机构储能时间（s）			≤20
17	操动机构			一体化弹操
18	安装方式			可移开式
19	机械寿命（次）			≥10000
20	操作电源：储能、分合闸控制			DC 110V
21	分闸线圈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65%～110%，30%不得动作
22	合闸线圈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85%～110%，30%不得动作

6.完善的五防性能

6.1 防止误分、误合。

6.2 防止带负荷推拉小车。

6.3 防止带电合接地刀。

6.4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6.5 防止接地刀在合闸位置送电。

7.设置以下联锁

7.1 只有当断路器处于分闸位置时，手车方能拉出或推进。

7.2 只有当手车处于工作位置和试验位置时，才能操作断路器。

7.3 只有当手车移至试验位置或柜体外时，接地刀才能合闸。

7.4 当接地刀处于合闸位置时，手车不许从试验位置推向工作位置。

7.5 能用 2 锁 1 钥匙满足断路器手车和隔离手车之间的机械闭锁要求

8.二次部分及其他

8.1 微机装置的保护必须满足上海电力公司要求。

8.2 断路器和继电器的备用接点均接至端子排。所有 CT、PT 二次回路引出至端子，CT 备用二次绕组需在端子上短接。合闸回路、跳闸回路的端子间均应有空端子隔离。

8.3 断路器位置信号、手车运行和试验位置信号、保护动作信号、控制回路断线信号、断路器弹簧未储能信号等，这些信号经过继电保护装置通讯口上送综合自动化。

8.4 二次接线应整齐规范，电线整理整齐、标志标识清楚，所有控制线设引出接线端子排。

8.5 导线的截面应与其承载的电流额定值相适应。辅助电路导线的截面不应小于 1.5mm2，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的导线截面不应小于 2.5mm2。

8.6 每根导线的两端均应有回路编号。与仪表及继电器的端子连接时，导线端头配 U 型铜质裸压接线头。

8.7 产品出厂试验和包装项目要求：

a）开关柜工频耐压试验

b) 二次回路工频耐压试验

c) 联锁及机械操作

d) 断路器手车的互换性试验

e) 合格证（一份）， 电气设备使用说明书（二份），开关二次接线图（四份）

f) 必要的易损件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低压开关柜-清单对应（ANA01、ANB01 双段系统）

1、开关柜型号 : 0.4KV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柜型 MNS。

2、规范要求：

开关柜生产厂家需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及 CQC 认证，制造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最新修改版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承包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把与下列标准的任何差异和例外列出。承包商对下列标准要补充或代替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GB/T 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ZBK36001 8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IEC43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 T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4942 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3047　　面版、架和柜的基本尺寸

GB946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268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

GB4208－199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12747-1991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GB/T22582-2008　电力电容器，低电压功率因素补偿装置

JISC4901-2000　低压电力电容器

IEC68031-2-1995 额定电压 1000 及以下交流系统自愈式并联电容器

U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IEC60439-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成套装置标准

开关柜安装应符合：IEC364 和 DIN　VDEO105 标准.

3、使用环境条件

3.1 海拔高度：　　1000m 以下，户内安装

3.2 环境温度：　　-50C ～+400C

3.3 日温度差：　　250C

3.4 抗震能力：　　地面裂度不超过 8 度

3.5 最高月平均相对湿度：90％（25℃）

3.6 相对湿度：　日平均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4、技术参数

4.1 额定电压：　　380V

4.2 运行电压：　　400V

4.3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4.4 工作频率：　　50Hz

4.5 外壳防护等级：　　IP3X

4.6 主母线额定电流：　　按图纸

4.7 支母线（垂直母线）额定电流（A）　根据各出线回路容量确定

4.8　1s 短时耐受电流：　　50KA

4.9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05KA

4.10　相 数　　三相五线制

5、技术特征

5.1 低压开关柜采用抽屉式开关柜，正面操作，双面维护，各功能室相互隔离。外型设计新颖、规整、面标清晰。

5.2 抽屉联锁装置：抽屉面板有合、断、试验、抽出等位置的明显标志，抽屉设有机械连锁装置。

5.3 进线单元、馈线单元及配电母线的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降容。

5.4 提供的低压开关柜应满足设计图纸的最终要求，包括回路数和电气元件配置的变化。

5.5 为了保证柜体强度，框架、门板和元件安装板均采用厚度为 2mm 的冷轧钢板。开关柜整体高度不超过 2200mm，柜体宽度大于等于 600mm，小于等于 1000mm。

5.6 开关柜应符合 IEC61641 试验要求，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5.7 安装在开关柜上的断路器延伸操作手柄，应有明确的开关跳闸显示位置，防止开关跳闸状态下，延伸操作手柄误显示为合闸状态。

5.8 中性母线（N 线）的截面要求同主母线。

5.9 接地母线应贯穿于每段低压开关柜，能承受主回路短路电流。

5.10 各回路均配有仪表、指示灯。

5.11 一二次接线应整齐规范，电线整理整齐、标志标识清楚。

5.12 低压柜进出线方式详见图纸。

6、低压开关柜机械闭锁功能应包括：

6.1 防止带负荷运行状态拉开抽屉（或断路器）。

6.2 防止断路器合闸状态推进抽屉（或断路器）。

7、框架断路器

7.1 框架开关均采用电动合闸操作，具备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瞬时保护；可在 0.4～1 倍的额定电流下整定；带有相间短路及单相短路保护；采用零飞弧结构。

7.2 断路器操作机构应为弹簧储能型，带有手动及电机储能机构，具有储能指示。

7.3 框架断路器能够实现带载整定，具有中文显示功能。

7.4 主要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400V　50HZ

相数：4 极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不得低于 50KA

8、低压塑壳式断路器

8.1 塑壳空气断路器采用手动操作。

8.2 塑壳断路器外壳采用高阻燃，高强度的塑料压制，双重绝缘，即外壳完全绝缘。

8.3 非消防电源回路主开关加装分励脱扣器及辅助触点，火灾时联动切除电源。消防回路配电开关过载仅报警，不跳闸。消防回路配电开关过载仅报警，不跳闸。

8.4 主要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400V 50HZ

相数：3 极

额定脉冲耐受电压： 8KV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42KA

9、多功能电力测量仪表

9.1 显示要求：彩色液晶屏幕，中文字符显示。

9.2 仪表带通讯口，通讯功能：支持 IEC61850、Modbus RTU/TCP、DNP3.0 通讯规约。使用 RS485/Modubs 现场总线式物理通讯模式。

9.3 安装方式：面板开孔嵌入式，显示界面一体化。

9.4 进线、联络柜，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频率、开关状态、故障及带有谐波监测等参数。

9.5 电容柜，测量： 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无功电能、频率等参数。

9.6 馈线，测量：电流、电压、有功电能、频率、功率因数、开关状态等；

10、低压电容补偿柜

电容补偿柜的容量按 600KVAR 配置。

10.1 额定电压：480V；电抗率为 7%；

10.2 容量额定误差：0~10%；

10.3 最高允许过电压：1.10Un，能承受 2.15Un 十秒无损坏；最高允许过电流：4In；投切涌流容量在 200In。

10.4 介质材料：三相金属化聚丙烯薄膜材料；介质损耗＜0.2w/KVar；

10.5 控制器具有工作电源显示，超前、滞后显示，输出回路工作状态显示，过电压保护显示；系统谐波情况显示；控制器寻优投切；功率因数可在 0.80—0.98 之间手动/自动调整。

10.6 电容补偿中可控硅选用具有可控整流，用作无触点开关，可以快速接通或切断电路。

直流屏 DC110V60Ah（1 台）

操作电源 DC110V，满足全部高压柜分合闸、保护装置供电；

配置充电模块、蓄电池、绝缘监测装置、降压硅链、馈线输出回路；

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保护，故障声光报警；支持 RS485 通讯上传后台；

配套柜体基础型钢制作、接地、接线调试，满足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变电所后台电力监控系统（1 套）

成套包含：电力能量管理软件、2230×800×600 通讯机柜、8 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kVA UPS（后备 1h）、22 寸液晶显示器、工业监控主机（2G 内存 / 320G 硬盘 / 独立显卡）、A4 激光打印机、监控桌椅全套；

系统功能：采集全部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仪表、温控器数据；遥测电压 / 电流 / 功率 / 电能 / 温度；遥信开关分合、故障告警；远程分合闸控制；谐波分析、负荷曲线、电能统计、故障录波；

通讯协议：Modbus RTU/TCP、IEC61850，RS485 总线接入所有现场设备；

配套全部网线、通讯线缆、接线、机柜固定、系统组态调试，交付完整操作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

模拟屏（1 台）

按本项目两路 10kV 配电系统一次主接线图定制，完整呈现高压进线、PT、变压器、低压两段母线、电容、馈线回路；

配套位置指示灯、故障光字牌，与电力监控系统联动，实时同步开关分合状态；

柜体尺寸适配监控室布置，含安装支架、通讯接线、整机调试。

低压 4000A 密集母线及始端箱

密集母线 4000A/4P，总长 7m，用于变压器至低压进线柜、两段母线联络；外壳铝合金防护，铜导体 99.9% 无氧铜，满足 4000A 长期载流，动热稳定匹配系统短路参数；

母线始端箱 1 台，分别对应两台变压器出线接口，配套绝缘、插接、固定支架；

全套含吊装 / 落地支架、伸缩节、绝缘封堵、对接安装、通电试验。

接地系统：50×5 接地扁钢（150m）

材质热镀锌扁铁 50mm×5mm，用于所有高低压柜基础槽钢、柜体外壳、变压器外壳、监控机柜可靠接地；

采用焊接或螺栓压接固定，焊接处防腐处理，接地干线连通所有设备形成等电位接地网；

满足电力规范接地电阻要求，全套下料、折弯、焊接、安装、防腐处理。

控制电缆成套（ZB-KVV 阻燃铜芯）

全部电缆铜芯阻燃 B 级，敷设、接线、标识、测试全套包含：

ZB-KVV-0.45/0.75-4×2.5：81m，保护、信号回路；

ZB-KVV-0.45/0.75-3×2.5：35m，风机、温控辅助回路；

ZB-KVV-0.45/0.75-7×4：38m，柜间联锁、通讯电源；

ZB-KVV-0.6/1kV-4×6+E6：17m，大功率设备控制回路；

技术要求：线缆两端编号标识，线槽 / 桥架规整敷设，弯曲半径符合规范，全部二次回路耐压试验合格。

五、 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2、投标人须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3、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包含整个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90%

4）待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到政府审计审定造价的 100%。

5、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

6、完工期：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出厂运输、现场吊装就位、安装接线、系统调试、电力试验、第三方竣工验收、供电部门验收及正式送电。

7、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

8、本项目需提供图纸初步设计方案，基础图纸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9、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情况自行确定深化方案。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确认，同时需确保取得供电方案的正式批复并按项目施工节点完成供电。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项目业绩**	（1）业绩，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产品总体性能质量**	**评分范围：3-15 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设备的性能及功能、主要产品品牌的统一性、市场使用程度、安全性、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产品性能质量良好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市场占有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高、支撑材料完整的，得 12-15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3 个以下，含 3 个）、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的，得 8-11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较多负偏离（3 个以上，不含 3 个）、内容与需求无关的，得 4-7 分。 注：如有下述情况的，本小项得 3 分： 报价单位未按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型号或规格、准确的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15
4	**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0-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安装及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人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安排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1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实施方案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验收内容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的的，得 1-5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项目团队	**（1）人员证书，0-2 分（客观分）**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构成，评分范围：0-3 分** 根据响应人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于本类型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3 分；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2 分；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无相关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5
6	图纸初步设计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基础图纸（至少包含电气图纸）的实用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初步设计图纸的数量、完整性、合理性，得 0-10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设计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与本项目差异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7	**售后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培训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性强，得 11-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5
8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满分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9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出厂运输、现场吊装就位、安装接线、系统调试、电力试验、第三方竣工验收、供电部门验收及正式送电（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90%

4）待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到政府审计审定造价的 100%。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自本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